

南京新街口百货商店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延后购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南京新街口百货商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 2018 年 3 月 27 日收到股东新余创立恒远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余创立）关于本公司无限售流通股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延后购回的通知，具体内容如下：

一、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延后购回情况

1、2018 年 2 月 26 日，新余创立与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协议书，交易类别为：延后购回交易，质押股数为本公司无限售流通股 4,850,000 股；新余创立与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协议书，交易类别为：延后购回交易，质押股数为本公司无限售流通股 24,300,000 股，上述质押约定购回交易日为 2018 年 3 月 26 日。（公告编号：临 2018-024）

2、新余创立与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就上述两笔质押（本公司无限售流通股 4,850,000 股、24,300,000 股）分别办理了延后购回交易手续，延后购回交易日为 2018 年 5 月 11 日。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新余创立持有本公司股份 72,541,644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 6.52%；累计质押总股数为 72,541,600 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 99.99%，占本公司总股本 6.52%。

新余创立进行上述股权质押目的是满足其日常经营需要。新余创立资信良好，具备偿还能力，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内，不存在平仓风险或被强制平仓的情形。如若出现重大变动情况，公司将及时披露相关信息。

二、备查文件

财通证券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延后购回协议书。

特此公告。

南京新街口百货商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3 月 28 日